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5 月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6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9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1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9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32
议案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5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7
议案九：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
议案十：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41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会会议须知：

一、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

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

主持人：李进

议程内容

- 一、参会人员签到登记、领取会议资料；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各股东及股东代表推举计票员、监票员；
- 四、审议各项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五、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讨论审议；
 - 六、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填写“表决票”；
 - 七、休会、回收表决票，计票员、监票员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八、根据表决结果，宣读会议决议（现场会议）；
 - 九、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签署现场会议决议与会议记录等文件；
 -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质询；
 - 十一、主持人请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结合 2025 年实际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议案附件。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报告期内，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科学审慎行使决策权，推动公司健康稳健发展，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577.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6.88%；实现营业利润 23,540.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1.42%；实现利润总额 23,377.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2.3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84.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0.7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02.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0.23%。

二、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股东会决策执行

2025年，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会，审议通过14项议案，董事会依法、公正、合理地安排股东会的议程和议案，确保股东会能够对每个议案进行充分的讨论，股东会决议均已得到执行或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1	2024年年度股东会	2025年5月1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11月1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二）董事会依法合规运作

2025年，董事会召开5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36项议案，历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依

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3月7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4月24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p>报告的议案》</p> <p>1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p> <p>2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p> <p>2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p> <p>22.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p> <p>2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24.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5.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26.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p>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11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6 日	<p>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p>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p>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p> <p>5.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p>

(三)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 年共召开 6 次会议，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全年共审议通过 24 项议案。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结合自身专业背景及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3 日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4. 《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3 日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21 日	1. 《关于 2024 年度第四季度审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3 日	1.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 2025 年度第一季度审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审计部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13.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5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 2025 年度第二季度审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8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 2025 年度第三季度审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出席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客观地发表自己的意见，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确保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股票期

权价格调整及注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和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与流程，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维护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保障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回复投资者问答邮件、答复 e 互动平台的投资者提问、接待现场调研、召开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不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及时、高效、准确地回应投资者的关切与咨询，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六）公司内部管理

公司董事会依法合规运作，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并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同步修订包含《公司章程》在内共29项规章制度。

三、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收到董事、总经理甄玉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甄玉科先生因身体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总经理等职务。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颐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2026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6年，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时董事会还将大力推进以下工作：

（一）强化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

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严格落实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尽职，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注重集体决策，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带领公司管理层全面推进战略部署，夯实业务基础，助力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口，在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基础上，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可读性，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董事会将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健全投资者沟通机制，以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回馈广大投资者，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提升市值管理工作，积极维护股东权益

上市以来，公司始终聚焦主业，通过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强投资者沟通、实施利润分配、股份回购及控股股东增持等多重举措，充分彰显了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展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结合市场需求、自身战略规划及经营实际，系统谋划市值管理关键举措，坚

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信息披露质量，并通过业绩说明会、路演、券商策略会、上证 e 互动等多元渠道，强化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公司将积极运用各类资本市场工具，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加强公司内控建设，通过不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以良好的业绩和长期投资价值来回馈投资者。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并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从公司的整体利益出发，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 2025 年实际工作情况，独立董事编制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 2025 年的业绩和相关运行情况，公司编制完成《2025 年年度报告》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平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202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6]110Z02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经营成果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84,577.06	66,660.88	26.88%
营业成本	47,318.85	40,635.89	16.45%
营业利润	23,540.84	16,646.34	41.42%
利润总额	23,377.12	16,421.61	4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84.77	14,552.48	4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602.20	12,382.37	5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32.55	18,771.39	83.96%
财务状况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总额	306,642.20	292,052.84	5.00%
负债总额	24,008.99	18,668.41	2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2,633.21	273,384.44	3.38%
总股本	17,620.00	17,620.00	0.00%

备注：上表中同比增减比例以万元为单位计算。

2025 年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84,577.06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17,916.18 万元，增幅为 26.88%，主要原因为主要客户订单量增加。移动源脱硝分子筛产品是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增长点；钛硅系列催化剂（应用于己内酰胺、环氧丙烷等）成功开拓新市场与新客户，销量及收入实现显著增长；吡啶合成催化剂等精细化工产品亦呈现稳定增长态势。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增加了 6,894.50 万元、6,955.51 万元和 5,932.29 万元，增加幅度分别为 41.42%、42.36%、40.76%，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增加，高毛利产品销售占比提高，营业收入增加；同时部分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成本有所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了 15,761.16 万元，主要原因为到期应收款收回，采购款支付周期加长。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财务状况

1、资产状况

202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306,642.2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4,589.36 万元，增幅为 5.00%，其中：流动资产总额为 193,419.1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13,166.36 万元，增幅为 7.30%，主要是应收票据及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增加导致；非流动资产总额为

113,223.09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了 1,423.00 万元,增幅为 1.27%,主要是固定资产的增长导致。

2025 年末资产状况及变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35,096.25	25,358.60	38.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300.20	90,000.00	-36.33%
应收票据	3,497.66	1,735.50	101.54%
应收账款	20,522.97	20,064.53	2.28%
应收款项融资	1,013.31	792.59	27.85%
预付款项	1,973.56	740.93	166.36%
其他应收款	99.87	84.22	18.58%
存货	28,154.79	34,373.11	-18.09%
其他流动资产	44,157.94	6,506.12	578.71%
流动资产合计	193,419.11	180,252.75	7.30%
长期股权投资	2,728.41	2,425.36	12.50%
固定资产	83,516.28	72,099.86	15.83%
在建工程	14,668.80	23,982.86	-38.84%
无形资产	9,601.64	9,650.95	-0.51%
商誉	209.14	209.14	0.00%
长期待摊费用	-	-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6.31	1,562.72	-26.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6.81	1,868.29	-27.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223.09	111,800.09	1.27%
资产总计	306,642.20	292,052.84	5.00%

备注:上表中变动幅度比例以万元为单位计算。

2、负债状况

202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24,008.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5,340.58 万元,增加幅度为 28.61%。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 18,224.9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5,488.59 万元,增加幅度为 43.09%,主要是应付票据、贷款、工程款、薪酬奖金增加所致;非流动负债总额为 5,784.04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了 148.00 万元,减少幅度为 2.49%,变

动较小。

2025 年末负债状况及变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变动幅度
短期借款	-	51.05	不适用
应付票据	855.00	2.20	38,763.64%
应付账款	10,920.39	8,618.80	26.70%
合同负债	620.52	737.49	-15.86%
应付职工薪酬	3,479.04	2,028.65	71.50%
应交税费	473.13	798.14	-40.72%
其他应付款	46.88	24.17	93.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0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	1,829.99	474.87	285.37%
流动负债合计	18,224.95	12,736.36	43.09%
递延收益	5,784.04	5,929.04	-2.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84.04	5,932.04	-2.49%
负债合计	24,008.99	18,668.41	28.61%

备注：上表中变动幅度比例以万元为单位计算。

3、所有者权益状况

2025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282,633.2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9,248.77 万元，增幅 3.38%，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82,633.2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9,248.77 万元，增幅 3.38%。

2025 年末所有者权益状况及变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变动幅度
股本	17,620.00	17,620.00	0.00%
资本公积	204,937.89	204,937.89	0.00%
库存股	5,989.36	5,989.36	0.00%
专项储备	53.91	37.05	45.51%
盈余公积	9,246.04	7,386.71	25.17%
未分配利润	56,764.73	49,392.15	1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633.21	273,384.44	3.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633.21	273,384.44	3.38%

备注：上表中变动幅度比例以万元为单位计算。

（二）经营成果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了 26.88%，主要原因为主要客户订单量增加。移动源脱硝分子筛产品是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增长点，钛硅系列催化剂（应用于己内酰胺、环氧丙烷等）成功开拓新市场与新客户，销量及收入实现显著增长，吡啶合成催化剂等精细化工产品亦呈现稳定增长态势；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65.11%，主要原因是公司开拓新市场，销售人员及薪酬总额增加，市场开拓费增加；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11.77%，主要原因为人员及薪酬总额增加；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8.62%，主要原因为薪酬总额增加，研发项目能源支出增加；财务费用同比增加，主要原因为汇兑损失增加；其他收益同比减少 7.67%，主要原因为政府补助减少；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14.09%，主要原因为理财产品利率降低。

2025 年度利润表项目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84,577.06	66,660.88	26.88%
营业成本	47,318.85	40,635.89	16.45%
税金及附加	1,119.94	967.46	15.76%
销售费用	2,092.26	1,267.19	65.11%
管理费用	5,819.89	5,206.80	11.77%
研发费用	5,024.02	4,625.45	8.62%
财务费用	-303.57	-1,221.92	不适用
其他收益	614.63	665.66	-7.67%

投资收益	2,031.18	2,364.19	-14.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20	-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383.53	-580.93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2,230.34	-983.08	不适用
资产处置损益	3.04	0.49	520.41%
营业利润	23,540.84	16,646.34	41.42%
营业外收入	142.68	84.41	69.03%
营业外支出	306.41	309.14	-0.88%
利润总额	23,377.12	16,421.61	42.36%
所得税费用	2,892.35	1,869.13	54.74%
净利润	20,484.77	14,552.48	40.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84.77	14,552.48	40.76%

备注：上表中增减变动比例以万元为单位计算。

（三）现金流量状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4,532.55 万元，同比增加 83.96%，主要原因为到期应收款收回，采购支付周期加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93.60 万元，202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24 年增加，主要原因为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理财产品未到期的现金减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295.54 万元，202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24 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偿还短期借款，分配股利支出现金增加。

2025 年度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增减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178.88	72,011.02	1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46.33	53,239.63	-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32.55	18,771.39	83.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255.51	227,066.14	13.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249.10	253,297.78	3.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3.60	-26,231.65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2.00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95.54	4,279.34	163.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5.54	-4,227.34	不适用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8.19	68.31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75.22	-11,619.28	不适用

备注：上表中增减变动比例以万元为单位计算。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参照公司近年来的实际经营业绩及现有生产能力，结合行业市场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分析研究，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并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完成情况，结合 2026 年经营计划，公司编制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预算报告所选用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一、预算编制基础

（一）2026 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是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实际业务运行情况和结果，在充分考虑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

（二）本预算包括下属的子公司中海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三）基本假设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4、公司 2026 年度业务模式无重大变化。

5、公司主要服务的市场价格不会有重大变化。

6、公司主要原料成本价格不会有重大变化。

7、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8、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公司正常运行,计划的投资项目如期完成并投入生产。

9、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预算编制依据

1. 公司 2026 年度投资方案及生产经营计划；

2. 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主要依据 2025 年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市场情况及 2025 年实际支出情况等进行的综合测算；

三、2026 年度财务预算及风险提示

结合现阶段国内、国际形势的发展状况和行业政策的变化情况,公司制定 2026 年度财务预算,力争实现 2026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度有所增长。上述预算不代表公司 2026 年度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环境、国家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决策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上述财务预算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注意投资风险。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04,847,696.88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18,611,068.12 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公司总股本 176,2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 3,079,019 股，可参与利润分配股数 173,120,98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4,624,196.2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 2025 年前三季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51,936,294.30 元）总额 86,560,490.5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2.26%。

2.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截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176,200,000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28,136,294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3,079,019 股，不参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的人员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3. 公司为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提高投资者回报力度，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目标、未来盈利能力、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等因素，合理制定中期分红方案并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并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议案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考虑到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审计机构的业务水平，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 12 万元（含税）/年；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具体任职岗位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非独立董事均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回避投票，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九：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刘颐静因身体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任后刘颐静女士将继续在公司担任顾问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名李查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新提名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查德，女，200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9年9月至2024年6月就读于浙江大学，临床医学专业。

李查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进先生系父女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颐静女士系母女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

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刘颐静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

（二）本次董事变动属于公司运营过程中正常变更，未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董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变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李查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但其任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审议通过。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议案十：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科学、规范、透明、有效的薪酬管理体系，激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长期价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